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

电规协技〔2016〕113号

关于申报 2016 年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 2016 年协会工作计划安排，我会将组织开展 2016 年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申报单位按照修订后的《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评审及管理办法（2015 版）》（管理办法可在协会网站 www.ceppea.org.cn 评审评优--专有技术--管理办法栏目中下载）的要求进行申报。

二、对于 2010 年评审通过，证书有效期满 5 年的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（以下简称复审项目），若申报单位认为其技术仍然处于电力勘测设计行业领先水平，符合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申报条件的，可按申报要求重新申报复审（2010 年通过评审的项目见附件 5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